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翎儂即陳驪華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翎儂即陳驪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十四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02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
0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4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5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6 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8 聲請人先前因支付生活開銷，而向銀行借款，原有固定還
09 款，後因工作不穩定，而無法還款，現聲請人為○○○○股
10 份有限公司之派遣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本
11 件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2 之還款方案為每月償還2,100元，共180期，另依萬榮行銷股
13 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內容以及調解時當場電詢萬榮行銷股份有
14 限公司，其主張債權為537,430元，期數及利率比照最大債
15 權銀行，即以180期，每期需償還2,986元，兩者加計每月償
16 還金額已逾5,000元，然聲請人每月至多僅能償還3,000元，
17 無法負擔前揭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故聲請債務清理之更
18 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21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案件受理，惟因聲請人能力有
22 限，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23 銀行所提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聲請
24 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5 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卷
26 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

27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8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9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30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31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01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02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11、112年度綜
0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4 表(明細)佐證(見調字卷第23-25頁、第63-64頁)。本院參
05 以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可知，聲請人
06 於聲請更生前5年，陸續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
07 ○○○○○○○○○○○職業工會、○○○，堪認聲請人係
08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
09 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10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債
11 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
13 限公司至民國113年10月9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
14 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352,001元、445,655
15 元、631,194元、541,005元，合計為1,969,855元，尚未
16 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7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8 信用報告等為憑(見調字卷第11-18頁、第27-40頁、本案
19 卷第15-22頁、第102-112頁)，並有前開債權人提出之民
20 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53-91頁)。是以，本院自
21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
2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
23 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24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5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僅有存款907元【即①中華郵政○
26 ○○○郵局登錄至113年12月21日之存款餘額105元、
27 ②○○○○○○銀行○○分行登錄至113年12月11日
28 止之存款額802元；機車1部【即車牌號碼000-000、
29 三陽廠牌、2007出廠，聲請人陳報「車行表示機車太
30 老舊，無殘值，無法出具估價單。而機車為2007年11
31 月出廠，車齡已17年，故應無殘值」】；無以聲請人

01 為要保人投保之有效保單】，並無其他財產等情，有
02 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
03 〇〇〇〇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04 〇〇〇〇〇〇〇銀行〇〇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影
05 本、機車行車執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6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
07 書等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1頁、第41-55頁、第69
08 頁、本案卷第121-140頁)。

09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切結「本人從事派遣工，每月
10 薪資約20,000元皆為領現金」；「自112年1月12日起
11 任職於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派遣工。屬於臨
12 時派遣工，工資是日薪以天數計算，所以每月薪資不
13 到最低薪資。無三節獎金，無年終獎金。年終發紅包
14 5,000元獎勵」；聲請人自113年4月起至9月份之薪資
15 依序為20,150元、20,800元、21,450元、22,750元、
16 21,450元、22,75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
17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在職服務證明書、113
18 年4月至9月份之薪資明細表等附卷可以證明(見調字
19 卷第59-61頁、本案卷第115-119頁)。則聲請人本件
20 聲請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之薪資)
21 之平均薪資為21,558元【計算式： $(20,150元 + 20,800元 + 21,450元 + 22,750元 + 21,450元 + 22,750元)$
22 $= 129,350元 \div 6月 = 21,55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每月以21,558元作為認
24 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6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7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28 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
29 17,076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31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01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
02 人每月以21,558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扣除上
03 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約4,482元【計算式：21,
04 558元－17,076元＝4,482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
05 債務總額約為1,969,855元，扣除聲請人存款餘額907
06 元，仍尚有1,968,348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4,482元
07 可清償計算，尚需約439個月(即約36年7個月)始能清償
08 完畢【計算式：1,968,348元÷4,482元＝439個月，小
09 數點以下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
10 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且聲請人現年為46歲(00年0月
11 出生)，距聲請人法定退休年齡僅有19年職業生涯，聲
12 請人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13 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4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5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18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2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25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26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27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8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9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整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王珮琿